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環境保護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7年6月14日第504/E401/V/GPAL/2017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2017年6月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7年6月15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環境保護局表示現時澳門產生的廢舊車輛大部分會按市場機制運往外地。根據早前顧問研究，考慮到澳門土地資源緊缺，難以具備在境內自行開展廢舊車輛無害化及資源化處置的條件，故建議透過區域合作處理本澳廢舊車輛是長遠和更環保之處置方案。為此，特區政府正根據《粵澳環保合作框架協議》加緊與內地磋商跨區處理廢舊車輛之合作計劃，建立長遠廢舊車輛無害化資源化處置渠道及緩減本澳廢舊車輛處置壓力。目前，雙方正就項目的實施操作及監管要求進行協調，將爭取儘快落實有關監管廢舊車輛進口內地的方案並推進後續試運等工作；而在有關合作項目落實前，本澳產生的廢舊車輛仍可按現行市場機制處理。
2. 交通事務局已完成古董收藏車輛的行政法規初稿，並就有關立法政策和執行上的可行性研究及狀況評估等展開細步討論，本局將持續跟進有關立法工作進程。

交通事務局代局長

鄭岳威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